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恩)食药监食销罚〔2018〕22号

当事人：恩平市鹏泰购物广场(郭新民)

地址：恩平市恩城街道恩新东路38号鳌峰金融商业大楼一至三层

邮编：5294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编号：91440785324896237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郭新民

性别：男

职务：负责人

违法事实：

2018年11月13日，本局在任务大平台系统收到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交办的核查处置任务，该任务资料显示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0月10日委托广东省食品检验所对恩平市鹏泰购物广场经营的“蛋黄鸡仔饼”（生产日期：2018.09.26）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GDLT18CD19472）显示被抽检“蛋黄鸡仔饼”的检验项目酸价（以脂肪计）的实测值为7.0mg/g（标准指标 $\leq 5\text{mg/g}$ ），不符合GB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18年11月14日，本局将上述《检验报告》送达该店，并告知该店如对检验结果有异议，可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书面提出异议，同时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与抽检同批次的“蛋黄鸡仔饼”在售或有库存。该店现场提供被抽检产品的供货商资质证照复印件、进货单、出厂检验报告、销售记录等资料。

经该店向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申请复检后，2018年12月7日，本局收到复检机构国家轻工业食品质量监督检测广州站出具的《检验报告》（编号：2018-QGF-0098号），复检结果显示：“酸价的实测值为7.4mg/g，本次监督抽检复检不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复检机构出具的复检结论为最终检验结论。

经查，上述被抽检批次“蛋黄鸡仔饼”是该店于2018年9月2日从开平市汇群贸易有限公司购进，购进数量共15包，购进价格14.50元/包，购进金额合计217.50元。除被抽检的8包外，其余的7包“蛋黄鸡仔饼”已销售完毕，销售价格为16.90元/包，销售金额合计118.30元。同时抽样人员对抽检的8包已支付购样费135.20元。该店在销售该批次“蛋黄鸡仔饼”中获取利润36.00元。本案涉案货值金额合计为253.50元，违法所得为36.00元。

2019年1月23日,本局向恩平市鹏泰购物广场(郭新民)发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要求,但其受委托人李灼桂于2019年1月25日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减轻处罚。经复核,本局认为其提出的陈述申辩理由不成立,不予采纳。

相关证据:

1. 现场检查笔录1份; 2. 询问调查笔录1份; 3. 郭新民、李灼桂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 4. 授权委托书1份; 5. 恩平市鹏泰购物广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 6. 开平市汇群贸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 7. 鹏泰购物广场恩平店进货单1份(单号: 0011809300013596); 8. 阳江市粤香食品有限公司出厂检验报告(检验单号: YX0180928)复印件1份; 9. 鹏泰购物广场恩平店商品销售查询(开始日期: 2018-09-26, 终止日期 2018-11-13)1份; 10. 《检验报告》2份; 11. 《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No: PP18440000596216701)复印件1份; 12. 《恩平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No: PP18440000596216697-706)1份; 13. 《广东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No: PP18440000596216701)1份。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恩平市鹏泰购物广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预包装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在案件查办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违法行为未发现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且涉案产品不属于知道或应当知道是违法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恩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恩平市鹏泰购物广场作出以下处罚:1. 没收违法所得叁拾陆元整(¥36.00); 2. 处以罚款伍仟元整(¥5000.00)。本案罚没款合计伍仟零叁拾陆元整(¥5036.00)。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小岛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恩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章)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